

## 呂碧蓮、呂家昇釋憲聲請書

為聲請釋憲事：

### 一、聲請釋憲之主旨：

祭祀公業雖係地方習慣，仍不得違反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原則，其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所訂立欠管理章程，限制死亡派下員所遺派下權財產，女系子孫不得繼承，違反該規定，該違反部分之規定無效，各級審判法院不得援用。

### 二、聲請釋憲之理由：

- (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著有明文。
- (二)「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釋字第 177 號亦解釋在案，至於所稱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涉有疑義，該確定判決之當事人，非不可依上列規定聲請釋憲。
- (三)本事件聲請釋憲之確定判決為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17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63 號民事判決。
- (四)上列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規定，

顯然影響於裁判，所謂是否消極的不適用憲法第七條，以致影響裁判，涉有疑義，聲請人為該確定判決當事人，非不可依上規定聲請釋憲。

(五)該確定判決之二審判決之理由稱：「上訴人主張：呂進榮為使上訴人繼承本家宗祧，故令上訴人呂碧蓮招贅夫，生子從母姓，且呂進榮自 75 年起由呂碧蓮扶養，呂進榮死亡後，亦由上訴人呂碧蓮負責喪葬事宜、供奉其神主牌，呂進榮之墓碑亦鐫刻「陽三大房（包括上訴人呂家昇）立石」字樣，上訴人自得繼承呂進榮之派下權云云，並提出照片、墓地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繳款書為證（原審卷第 127、184、208 至 210 頁；本院卷 2 第 108、327、328 頁；卷 3 第 5、23、24、102、103 頁）。惟查該公業經登記在案派下員 49 名中之呂芳契等 44 名訂立，未登記在案派下員全未參與訂立之管理章程第 4 條排除女系直屬有權繼承人得繼承派下權，且並無以派下員之女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有扶養、埋葬派下員及事實上承繼該派下員宗祧之事實，例外得繼承派下權之規定。則縱令上訴人有扶養、埋葬呂進榮，及承繼呂進榮宗祧之事實，依上開規定，上訴人仍無從主張繼承呂進榮派下權，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云云，排斥女子繼承人，使不得享有祭祀公業派下權，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之規定。

(六)最高法院上列判決理由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正本第 3 頁倒數第 4 行），消極的不適用憲法第七條，

以糾正二審判決之違法，亦有消極的不適用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規定，以致上列二審判決違法，顯然影響於裁判，最高法院該項核定亦係違反憲法第七條。

(七)祭祀公業呂萬春制定之管理章程其第四條違反憲法第七條，該違法部分各級審判法院，不得授用，說明如下：

(1)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義務，為全體派下員一致同意之規約，無規約者，新訂規約，應依內政部 70.4.3 台內地字第 11987 號制頒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依規約定之；同要點第 14 點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所補訂之規約，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本公業無原始規約，亦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補訂規約，該審判引用未經全體派下員一致同意訂立之管理章程第四條為派下權繼承得喪之依據，所規定女子無宗祠繼承權，而認定聲請人為女系子孫無派下權權益分配全請求權，違反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規定。

(2)該管理章程不具規約之效力，蓋該管理章程僅由登記在案派下員 49 名中之呂芳契等 44 名簽訂，未登記在案派下員均未參與，呂進榮係未登記之派下員，該管理章程僅有管理方面之效力，而不得規範派下權權益分配金繼承權之得喪，該判決認係公業規約，引用第四條女子無權之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

(3)人民祭祀公業派下財產權之分配，為人民權利、義

務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該管理章程為部分派下員限制死亡派下員多數繼承人而規定公推男子派下員為代表派下員，該規定歧視女子，認女子無宗祠繼承權，而不得享有派下權益分配金之分配權，違反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規定，其為違憲之判決。

三、謹此聲請釋憲，隨文附呈該判決之證物及各審判決書（略），仰企維護女權為適當之釋憲。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呂碧蓮、呂家昇補充理由書（一）

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事：

- 一、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22 次民庭決議稱：「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參照司法院字第六四七號解釋），故民法所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為全部之適用。」
- 三、近日報載最高法院民刑總會之決議有判例之效力，各級

法院應受其決議之拘束，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案號為板橋地院 97 年訴字第 18 號，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17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63 號，均主張聲請人依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22 次民庭決議為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生子從母姓，均有祭祀公業繼承權，該判決採取該決議所採乙說前段認定相對人有繼承權，理應依該決議後段確認聲請人雖為女子，但係奉祀本家祖先及招夫生子從母姓亦有祭祀公業繼承權，但該判決漠視該決議，所稱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招夫生子從母姓亦有派下繼承權，只採取該決議乙說前段之男子繼承權，而漠視後段所稱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之繼承權，作成違反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違法判決，剝奪聲請人應享之繼承權，顯係歧視女子，破壞男女平權之憲法精神，敬請調取該卷證為違憲之審查。

- 四、顯見我國法制上以男女平權為立法原則。
-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為法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六、內政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祭祀公業訂有原始規約者，派下繼承權依規約定之，如無原始規約，則應由全體派下員一致同意訂定新規約。
- 七、原判決以本公業管理章程第四條規定女系子孫無上項繼承權，但該條係規定死亡派下員有多數繼承人時，應公推 1 人為派下員代表，並未限制其他公推派下權之繼承人因公推而喪失原本之繼承權，不過依此情形應由公推之派下員代表，代表全體派下權繼承人行使權利，且第

4 條對女系子孫派下權之繼承權未加限制，不過規定一般女子依政府法令之規定無宗祠繼承權者無繼承權，至於依上民庭決議有派下權繼承權之非一般女子，仍有該項繼承權。

八、綜上以觀，凡依民庭決議乙說，有繼承權，仍非不得繼承。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9 日

呂碧蓮、呂家昇補充理由書（二）

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事：

- 一、按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牛步化，為眾所周知眾所詬病之事，每一民事案件，高等法院送卷之後，最高法院之宣判，長者費時三年二年，短者費時一年半載，而本事件台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4 月 7 日送卷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迅即於 99 年 5 月 27 日宣示判決，自收卷至判決共歷時 50 天，既非三年五年，亦無須一年半載，最高法院審理本案迅如晴空火箭，效力之高，判決之速，令人咋舌，嘆為觀止，其中是否因涉及被上訴人重大金錢利益，令人生合理之懷疑。
- 二、本件送卷至宣判前後歷時 50 天，而本件證據自上證①至上證③④，內容複雜，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傳閱斟酌，絕非

50 日可以畢其功，而本件被繼承人呂進榮之祭典金，因為子女爭奪不休，經該公業保留於帳戶者達新台幣二千八百餘萬元，有該公業呈庭之 97 年 8 月 1 日民事陳報狀附件 2 公業存款存摺影本可證（詳附件），二審法官深知被上訴人一旦勝訴，立刻可領 28、527、300 元，最高法院以 50 日之短促時間，作成如此利益重大判決，時間之快速，效率之超過，以及事涉二千八百餘萬元之訴訟利益，其公然挑戰違背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時代潮流，法律規定，瓜田李下，當然會使老百姓在合理懷疑之下，興起無限之遐想。

三、謹補充釋憲理由附具公業帳冊影本一份（略）。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2 9 日

呂碧蓮、呂家昇補充理由書（三）

- 一、「法官不語」在法庭以外，法官不得從事非訴訟之行為，為何別案如此，本案則否？
- 二、本件訴訟利益玖仟餘萬元，近程利益貳仟捌佰餘萬元，因為呂進榮公派下繼承權爭執未決，其祭典費（即權益分配金）貳仟捌佰餘萬元被公業扣留保存，待爭執解決後依法處理，如果呂○○勝訴，即領此款，卷證資料記載甚詳，且係二審核定命呂碧蓮補繳裁判費 佰餘萬

元。涉及重大利益迴避，承審法官豈有不知之理？為何要打電話給律師轉請本人撤回訴訟？

三、本件二審駁回呂碧蓮變更之訴，承辦法官於呂碧蓮抗告後，立即電話訴代，勸諭訴代請呂碧蓮等撤回抗告及上訴，可以退費捌拾餘萬元裁判費，回鍋一審再打貳仟捌佰餘萬元新官司，訴代轉告呂碧蓮後，對造呂○○立刻向公業請求領款，呂碧蓮恐因此事使訴代得罪法官，日後律師必不好過，所以用訴狀向法官表明此事與訴代完全無關，有該報告狀在卷為證。

四、此後開庭，年已80多歲執業半世記之訴代律師，在法庭上受該法官公開羞辱，並責罵訴代連權利、義務都不懂云云；法官此項程序外進行之非訴訟行為，且以電話行之，訴訟上無此必要。本人尊重法律，尊敬法官，但別案不會發生此事，何以獨獨發生在本案之上？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1 月 3 日

呂碧蓮、呂家昇補充理由書（四）

一、該確定判決稱祭祀公業呂萬春死亡派下權人呂進榮，已有親生子呂○○，繼承其派下權，其長女呂碧蓮雖然：「招夫王有坤，生子呂家昇從母姓，呂進榮生前指定呂家昇為其男系子孫第三房，與長房學山（學山逝於民國



90年，父進榮逝於民國89年）二房○○，合稱陽男三大房，於其妻墓碑鐫刻陽三大房立石，進榮公逝後，學山、○○及家昇共立墓碑亦鐫刻陽三大房立石，以示家昇雖為贅婚王有坤所生，但不從父姓王而從母姓呂，且出於進榮公之指示，則進榮公已視家昇與學山、○○為其宗祧男系共同繼承人」該判決以上列情事，不足排除祭祀公業繼承人限於男子，女子無繼承權之習慣，並未說明其依據，仍認女子不得為祭祀公業繼承人，重男輕女，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昭示男女平權之憲政原則。則該確定判決，違背憲法男女平權之規定，妄認為男女平權之憲法原則不及於祭祀公業，並未說明其依據。

- 二、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規定，不論法律、法規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習慣，在憲法明文上均無排除在外之但書規定，則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所謂男女不平等之習慣，若抵觸憲法第七條，該習慣仍非有效。
- 三、最高法院民事庭諸法官於祭祀公業繼承權，應適用一般民法男女平等繼承之原則，抑或適用習慣，凡生子從母姓之女子，均有該繼承權，但未嫁女子則否，而有甲說（前段）、乙說（後段）之爭，經議決採取乙說，凡奉祀本家祖先，生子從母姓之女子，亦有祭祀公業繼承權，此有最高法院70年度第22次民庭決議錄附後為證。則呂碧蓮奉父命不出嫁，招夫王有坤，生子呂家昇，從母姓，亦有繼承權甚明。

四、從而該判決違反憲法第七條及上列民庭決議，認呂進榮已有男子繼承，呂碧蓮無繼承權，顯然違反憲法第七條及上列民庭決議。

五、習慣違反憲法第七條女男平權之原則，該習慣應為無效，法律，政令，各審民事判決及習慣，違反此原則者亦均為無效，憲法既無例外之規定，當然如此解釋，審判機關不得為違憲之造法。

六、況且本事件二審中，承辦法官一再要求申請人撤回上訴，勸告領回二審裁判費 80 萬元，回頭一審，再打 1400 萬元官司，或透過律師轉達，或於開庭時當面曉諭，但為申請人所拒絕，其行為違背法官之常規，可見本件之違憲判決，並非見解不同，恐係出於事實審之故意違法。

七、附：民庭決議乙份（略）。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1 月 1 7 日

呂碧蓮、呂家昇補充理由書（五）

一、原確定判決以本公業管理章程第 4 條規定：「死亡派下員之繼承人有多數者，應公推 1 人為代表派下員，代表全體對公業行使權利；聲請人呂碧蓮為女子無此繼承權」云云，顯然違背憲法第 7 條男女平權之規定及立憲之精神；該確定判決，應為無效；蓋：

- (一)被繼承人呂進榮於榮總病危通知時，因呂碧蓮與呂進榮共住二樓，上下不便，因此通知呂○○，請提供其一樓，以供呂進榮往生之所，但為呂○○拒絕，則呂○○對於其父呂進榮生不扶養，病不醫療，甚至拒絕提供病危往生之所，顯見呂○○對於呂進榮生前承認呂家昇為男系子孫第三房，立碑於其呂進榮夫妻，碑文之上，心存不滿，而生怨懟，其未盡義務反獨享權利，違背倫常、善良風俗、及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
- (二)憲法第 7 條所作男女平權之規定及精神；其效力優於一般法律、命令、習慣及法理。
- (三)本公業管理章程第 4 條明文規定死亡派下員有多數繼承人時，應公推 1 人出面為代表派下員，並未規定受公推者以外之派下員，因公推而喪失派下繼承權，亦未限制一般女子以外之女子派下員繼承權，僅規定女子依法律規定無繼承權者，不得繼承派下權。
- (四)習慣，無習慣依法理；女子之繼承已有憲法第 7 條之規定，原判決所謂習慣無適用之餘地。
- (五)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父母子女互負扶養之義務及受扶養之權利，與憲法第 7 條男女平權之規定相符，自應比附援引適用於本事件。

二、謹具補充理由如上。

謹 狀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呂碧蓮、呂家昇補充理由書（六）

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事：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大法官釋字第 211 號解釋稱：「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故而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為絕對的，而非相對的；若要抵制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必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 二、祭祀公業呂萬春以登記在案全體派下員 49 名（未登記在案之其他派下員未計在內）其中 44 名訂立之管理章程，當時公業派下員登記在案依章程記載有 49 名，而倡議訂約者只有 44 名，故而該管理章程非全體派下員意思表示一致，僅有 44 名出面簽訂，派下權人呂進榮係未登記在案之派下員，未參與簽訂，故而該章程，係 49 名派下員其中 44 名之契約，亦未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准予簽訂，故而該管理章程，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實質平等權，對於參與簽訂之 44 名以外已登記在案、及未登記在案之派下員均無效力，聲請人呂碧蓮係派下員呂進榮之長女奉父命招贅生子從母姓（呂家昇），而呂進榮自民國 75

年起至 89 年 8 月 2 日死亡之日止，均與呂碧蓮母子同住○○市○○街○○號○樓及○樓，受呂碧蓮母子之扶養，其生老病死，均由呂碧蓮母子為之照顧，民國 75 年，呂進榮妻呂許梅死亡，樹立墓碑，呂進榮原有大房呂學山、二房呂○○，另行指名呂家昇為其男系第三房子孫，而在呂許梅墓碑上刻男三大房立石，呂進榮 89 年死亡，大房呂學山、二房呂○○，均承認呂家昇係贅婚之子，從母姓呂，且經呂進榮生前指定為男系第三房，而由三人共同料理呂進榮之喪事，大房、二房亦承認呂進榮生前指示呂家昇為男系第三房，而在進榮墓碑鐫刻男三大房立石，以上事實有聲請人本案訴訟中提出之證物 34 件，而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對此證物均視而無睹。

三、況且管理章程第四條係規定：「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其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為派下員；」「唯依政府有關規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其前段係規定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派下員，未限定男子有權，女子無權。其後段係規定「依照政府有關規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明示一般女子，依照政府規定，無宗祠繼承權，無權公推或被推為一名代表任派下員。至於聲請人呂碧蓮依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取之乙說「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或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係從父姓，原決議係從母姓，顯係父姓之誤）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云云，係指未

奉祀本家祖先之未出嫁或出嫁從夫之女子而言，呂碧蓮係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且贅婚生子從母姓呂，而非前段所稱之一般女子。而依院字第 647 號解釋第四款稱：「家族中之祭祀公業，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析者，係本於從習慣為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云云，呂碧蓮雖係女子，但呂碧蓮係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贅婚生子從母姓之子孫，非 647 號解釋第四項所謂之女子，故而呂碧蓮招贅生子、從母姓呂，且為呂進榮生前直接扶養人，且奉祀本家祖先，贅婚生子且從母，經呂進榮指定為伊夫妻身後宗祧繼承之第三房，非無派下權之繼承權，有神主牌可證，從而該 647 號解釋，不能適用於呂碧蓮。

四、謹具補充理由如上。

謹 狀

司 法 院

聲請人：呂 碧 蓮

呂 家 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

【編按：以下照錄判決原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三號

上 訴 人 呂碧蓮

呂家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正磊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呂○○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權益分配金請求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上字第六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呂進榮為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員，享有持分額五九六一分之五四六點五之權益分配金權利，上訴人呂碧蓮及被上訴人依序為呂進榮之長女、三男。呂碧蓮前應呂進榮要求招贅夫王有坤，生育從母姓之子即上訴人呂家昇，繼承本家宗祧。呂進榮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死亡，呂進榮對於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權應由兩造繼承，其權利為呂碧蓮、呂家昇二分之一，被上訴人二分之一，被上訴人並代表派下繼任為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員，得請求祭祀公業呂萬春給付權益分配金。詎被上訴人竟否認呂碧蓮、呂家昇係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員，拒不給付權益分配金予呂碧蓮、呂家昇等情，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就祭祀公業呂萬春之已故派下員呂進榮持分額五九六一分之五四六點五之權益分配金，於被上訴人領取該持分額之權益分配金時，呂碧蓮、

呂家昇對於被上訴人有其中五九六一分之二七三點二五權益分配金請求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向祭祀公業呂萬春申請領取呂進榮算至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分配金（即祭典費）新台幣（下同）二千八百五十二萬七千三百元之二分之一即一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給付呂碧蓮、呂家昇，並加計自領取之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呂碧蓮、呂家昇並非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員，無權請求伊給付該祭祀公業發放之權益分配金之二分之一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呂進榮育有三男七女，長男呂欽於昭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死亡，無男嗣。次男呂學山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死亡，生前育有女兒呂芬燕、呂芬峰、呂穗霓、呂佳香。三男被上訴人。長女呂碧蓮，於四十八年七月十日招贅夫王有坤，於五十二年一月八日生育從母姓之子呂家昇。次女呂碧玉、三女呂旻靜、四女呂阿素、六女呂玉英均出嫁。五女曾詩紘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出養。七女呂玉葉未婚嫁。呂進榮為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員，呂進榮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對祭祀公業呂萬春有派下權，有戶籍謄本、結婚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祭祀公業呂萬春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等件可稽。次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二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



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其立法理由為：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明定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可見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有關繼承取得祭祀公業派下權之資格認定，於祭祀公業之規約有規定者，應優先依該規定決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則應依民事習慣定之。祭祀公業呂萬春於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之管理章程第四條前段規定：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其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派下員，惟依照政府有關規定，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依其文義，登記之派下員死亡時，該派下員之「直屬有權繼承人」原則上均具有繼承派下權之資格，但排除女子之繼承權。換言之，僅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有繼承派下權之資格。而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僅一人時，當然由該繼承人單獨繼承派下權，並繼任為祭祀公業呂萬春之派下員。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有多數時，則由全體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推選一人繼任為派下員，對祭祀公業呂萬春行使及履行派下權所涵括之一切權利、義務。至祭祀公業呂萬春發放權益分配金予該繼任為派下員之人後，則由該派下員依全體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分配該權益分配金。被上訴人係呂進榮之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而呂碧蓮係呂進榮之女，呂家昇則係呂碧蓮之子，渠等二人均非呂進榮之男系直屬有權繼承人，自無繼承呂進榮

派下權之資格。呂碧蓮、呂家昇既無繼承呂進榮派下權之資格，其自無權領取祭祀公業呂萬春發放之權益分配金。故呂碧蓮、呂家昇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祭祀公業呂萬春之已故派下員呂進榮持分額五九六一分之五四六點五之權益分配金，於被上訴人領取該持分額之權益分配金時，呂碧蓮、呂家昇對於被上訴人有其中五九六一分之二七三點二五權益分配金請求權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向祭祀公業呂萬春申請領取呂進榮算至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分配金（即祭典費）二千八百五十二萬七千三百元之二分之一即一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給付呂碧蓮、呂家昇，並加計自領取之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爰駁回上訴人呂碧蓮、呂家昇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2 7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